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价项目名称：部门整体支出及新成立单位运转经费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人民政府

评价项目金额：1,590.01 万元

报告日期：2021 年 8 月 10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长沙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长财办〔2019〕24号）和《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组于2021年4-5月对长沙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高铁新城管委会”）2020年度部门整体及公共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采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履职产出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

此次评价资金总计1,590.01万元，其中：部门整体支出1,290.01万元，公共项目支出300万元。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概况

1.机构设置

长沙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是长沙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系正县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部室4个，分别为：综合管理部、招商融资部、开发建设部（政务服务部）和财政发展统计部。同时，因工作需要，市住建、规划、国土等市直部门在高铁新城管委会设立派出机构同驻办公。

2.人员编制

依据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长沙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长编委发〔2015〕42号）、《关于长沙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聘用编外合同制人员的复函》（长编办〔2018〕87号）、《关于核增长沙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人员编制的通知》（长编办〔2020〕67号）相关内容：高铁新城管委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6名，政府雇员8名。

2020年新招聘事业编3人、政府雇员2人，较上年共增加5名工作人员。截止2020年12月31日，高铁新城管委会已到位全额事业编24人（其中班子成员4人，工作人员20人），政府雇员8名。

（二）单位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高铁新城管委会的内部控制主要参照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

规定执行，已制定的相关制度主要为：《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长沙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试行）》、《长沙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长沙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工作制度》、《高铁会展新城招商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及《规范行政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等。根据提供的资料及现场核实情况，各项管理制度基本得到执行。

（三）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预算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依据长沙市财政局文件《关于2020年部门预算的批复》（长财预〔2020〕4号）文件，高铁新城管委会部门预算1,311.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1.80万元，项目支出749.65万元。依据长沙市财政局文件《关于2020年公共项目预算的批复》（长财建〔2020〕1号）文件，批复高铁新城管委会机关“城建专项-新成立单位运转经费-高铁办”300万元。

（1）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高铁新城管委会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高铁新城管委会2020年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为561.80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72.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89.0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7万元。

高铁新城管委会2020年基本支出决算数为542.81万元，其

中：工资福利支出 454.1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88.6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4 万元（主要用于独生子女补贴补助支出）。

（2）项目支出

高铁新城管委会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主要是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需发生的特定支出。

2020 年初预算批复项目支出经费 749.65 万元，其中：业绩薪酬 406.17 万元，规划技术服务专项 165.52 万元，招商及宣传工作专项 66.22 万元，行政审批工作专项 66.20 万元，物业管理费 30.54 万元，消防审查技术服务专项 15 万元。

2020 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747.20 万元。其中：业绩薪酬项目支出 406.17 万元，主要用于管委会工作人员业绩薪酬的发放；规划技术服务专项支出 165.52 万元；招商及宣传专项支出 64.42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专项课题研究、小分队招商考察、重点招商项目会议调度、招商培训、交通费以及党建宣传项目经费、办公区立柱指示牌项目经费以及六大片区考核统计专项经费；行政审批专项支出 65.94 万元，主要用于高铁会展新城建设项目评审费、考察学习费、培训费、交通费以及其他行政审批日常工作费用；物业管理类项目支出 30.54 万元，主要用于物业

管理费、水电燃气空调费、保洁以及会务服务人员费用等；消防审查技术服务专项支出 14.62 万元，消防审查技术服务专项主要用于高铁会展新城消防设计审查技术服务外委和高铁会展新城品质保障培训费用。

（3）公共项目

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主要是“新成立单位运转经费-高铁办”的支出。

2018 年 9 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实施方案》（湘政办发〔2018〕56 号）规定：“取消城市规划技术论证、日照分析、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工程竣工测量、建筑物定点放线、现状地形图等服务收费，上述服务事项由规划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不再向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根据财政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高铁新城管委会片区企业的城市规划技术论证、日照分析、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工程竣工测量、建筑物定点放线、现状地形图等服务收费由高铁新城管委会自行承担。

2020 年初预算批复新成立单位运转经费-高铁办 300 万元。2020 年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300 万元，资金实际使用主要用于支付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10 月产生的规划编制后期技术服务费用、城市规划技术论证、日照分析、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工程竣工测量、建筑物定点放线、现状地形图等规划技术服务费用等。

2020 年度高铁新城管委会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本年批复指标	实际执行数	结余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561.80	542.81	18.99	96.62%
消防审查技术服务专项经费	15.00	14.62	0.39	97.43%
业绩薪酬	406.17	406.17	-	100.00%
招商及宣传工作专项经费	66.22	64.42	1.80	97.28%
规划技术服务专项	165.52	165.52	-	100.00%
物业管理费类项目	30.54	30.54	-	100.00%
行政审批工作专项	66.20	65.94	0.26	99.60%
部门整体合计	1,311.45	1,290.01	21.44	98.36%
新成立单位运转经费-高铁办	300.00	300.00	-	100.00%
合计	1,611.45	1,590.01	21.44	98.67%

(4) “三公”经费情况

高铁新城管委会 2020 年“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4 万元。

高铁新城管委会 2020 年“三公”经费年末决算 0.9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97 万元。节约支出 6.03 万元，节约率 86.14%。“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明细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决算数	较上年变动	
	预算数	决算数	节约率		金额	增长率
因公出国（境）费	4.00	-	-100.00%	1.63	-1.63	-10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		-	-	
公务接待费	3.00	0.97	32.33%	0.90	0.07	7.78%
合计	3.00	0.97	86.14%	2.53	-1.56	-61.66%

2.预算资金管理情况

高铁新城管委会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公务用车、因公出差、公务接待等事项的支出标准和审批程序，对办公费、培训费、维修开支、会议管理等严格实行定点采购。资金的支付审批程序完整，在专项资金的使用上，以“专款专用”为原则，依据项目资金批准的预算额度和批复内容，未发现其他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等情况。

（四）资产管理情况

高铁新城管委会固定资产期末账面数原值 57.98 万元，累计折旧 12.43 万元，净值 45.55 万元。本年固定资产新增 30.03 万元，主要为停车场遮阳棚及道闸采购、打印机、扫描仪、文件柜的采购。与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余额一致、账面数与实有数一致。

高铁新城管委会制定了《资产管理工作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办法实行；涉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通用类货物实行电子卖场采购，采购范围及程序按照上级相关制度执行；固定资产管理落实到人，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证国有资产的真实完整。固定资产采购履行严格的审批，最大限度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二、单位绩效目标

（一）单位职能、职责

1.编制规划计划：编制片区总体规划；根据总体规划，研究拟定片区的发展战略；负责编制片区中长期的产业规划、招商计划和基础设施建设计划。

2.统筹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指导片区开发，指导相关单位实施土地前期开发和基础设施建设，组织协调市城发集团、长沙县和市直有关单位履行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有关行政管理职责。

3.统筹产业发展和招商服务：配套出台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产业规划，统筹组织招商引资活动；牵头组织重大产业项目洽谈，负责产业项目挂牌方案和产业监管协议审核并履行监督职责；定期调度和协调重大产业项目平台建设；积极优化营商环境，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相关问题，服务促进产业发展。

4.组织行政审批：根据授权或委托承担行政审批有关工作；协调、考核市直部门派出机构及人员行政审批工作落实情况。

5.统筹调度协调、组织督查督办：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和社会投资项目加强统筹协调和日常调度，定期调度项目进展和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检查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及长沙高铁会展新城开发建设领导小组所做决策和交办工作落实情况；督促检查长沙县、市城发集团和相关市直部门履行片区开发建设相关职责情况。

6.落实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相关工作；承办市委、市

人民政府和长沙高铁会展新城开发建设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单位绩效总目标

紧紧围绕打造“五大理念先行区、开放崛起新高地、品质长沙新标杆”的战略定位，以建设“国际中高端会议会展承办地、省级现代服务业聚集新区”为发展目标，进一步顺机制、上项目、办展会、优服务、强队伍，全力推动高铁会展新城彰显主城区的担当、贡献核心区的作为、干出功能区的示范，为助力湖南开放崛起构筑新平台、创新引领提供新动力。

(三) 具体绩效目标

依据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高铁新城管委会 2020 年度具体的绩效目标为：

1.招商及宣传工作专项经费：实现社会投资项目 140 个，实现社会投资额 70 亿元。招商考察 10 次、产业研究 1 次，客商接待 40 批，招商推介包装 5 个重大项目，参与招商推介 4 次。报道次数 1 次，报道效果 100%

2.业绩薪酬：完成工资发放 100%，发放率 100%，薪酬待遇发放及时率 100%，预算控制率 100%，员工满意率 $\geq 95\%$ 。

3.行政审批工作专项：按时完成技术评审，尽量减少行政许可总时限，缩短项目最终落地时间。确保项目评审应评尽评，应审尽审，可研评审 15 个，概算审查 3 个，节能审查 5 个，水土保持方案审查 15 个，工程造价核减 1000 万元。

4.规划技术服务专项及公共项目新成立单位运转经费-高铁办：保障片区内项目规划依据图、日照分析、建筑面积及经济指标复核、交通影响评价、现状地形图测量、建筑物定点放线（含定位红线图）、竣工测量等规划技术服务收费，为片区建设提供规划引领，为片区的规划编制提供有利保障。规划技术服务完成率 100%，规划技术服务合格率 100%，规划技术服务及时完成率 100%，保证片区建设项目建设规划条件达标率 100%，辖区内公众满意度 $\geq 90\%$ 。

三、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1.加快产业项目招商

高铁新城管委会 2020 年度引进及推进在建项目 143 个，完成投资总额 82.7 亿元。先后组织招商小组赴青岛、上海、苏州等地，进行了 10 余次学习考察、洽谈项目，重点加强了与融创集团、复星集团、绿地集团、北辰集团、当代集团、苏州光华教育集团等战略投资商对接。开展了“会展产业链”专项研究，邀请国内外行业领军企业约 30 家，共计 60 批次来会展新城考察和交流。

2020 年 2 月引进深圳市天集产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容德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携手打造智慧经济时代的产城融合标杆项目“浏阳河国际文化科技产业中心”，并已顺利移交雨花区；2020 年 7 月引进新城控股集团和苏州光华教育集团投资建设国际交流区一期项目，并明确项目需配建国际化学校。

积极推进国际文旅主题乐园项目前期研究工作；长江经济带产城融合示范项目融资前期工作已完成；新展博、光达会展等会展企业加快入驻。

2.推进重点项目落地

高铁新城管委会有效地推进辖区内重点项目及基础设施建设，长沙市国际会议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如期完工，10 月 29 日完成竣工验收。有效地推进了辖区内的招商工作，协调推进了浏阳河国际文化科技产业中心、国际交流区一期等重大项目落地。

3.行政审批工作开展顺利

高铁新城管委会 2020 年度行政审批工作，在理顺机制的基础上，提高办事效率，依据组织评审时间在递交完整资料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文本编制 2 个月以内完成的要求执行，减少了行政许可总时限。2020 年度完成可研评审 21 个，概算审查 3 个、水土保持方案审查 22 个，完成项目立项 21 项，完成消防设计审查项目的总建筑面积合计约 82.7 万平米，为片区消防设计审查提供了技术支撑。行政审批中对辖区内申报的 12 个项目工程造价共计核减 1999.16 万元。

4.规划编制及技术服务按质按量完成

2020 年度高铁新城管委会依据政策要求，取消城市规划技术论证、日照分析等服务费收费，实行政府购买服务，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家单位进行服务，规范管理，提高项目规划

审批效率，为片区项目提供快捷高效的规划审批服务，同时也降低了企业投资成本。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职责在不同文件中存在差异

长沙市机构编制委员会《长沙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内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长编委发〔2015〕42号），对高铁新城管委会的单位职责与高铁新城管委会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的单位职责存在如下差异：（1）编制文件列示的“负责统筹安排高铁新城发展资金”、“负责监督雨花区、长沙县和市直有关部门改造高铁新城有关行政管理职责”，在预算公开职责中未体现；（2）预算公开职责中“落实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相关工作”，在编制文件中未见体现。

单位职责与编委文件存在差异，会导致实际工作职责范围不明确，职责落实不到位，出现扩大或缩小职责范围和权限，越位、错位、缺位等情况，不利于工作的正常开展。

（二）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

1.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

高铁新城管委会年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明确的情况，不利于开展绩效监控和考核评价。例如：规划技术服务专项，定性目标为满足建设项目对规划技术服务的要求，但整个目标的设置并未明确建设项目对规划技术服务的具体要求。

2.绩效目标匹配性较差

绩效目标设置遵循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原则，但高铁新城管委会存在指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部分指标无法对应核实的情况，影响评价结果。例如：招商及宣传工作专项经费（宣传专项）中列示的数量目标为宣传报道 1 次，质量目标为报道效果 100%。宣传报道可采取多种形式，对于该报道 1 次，体现出的报道效果 100%，实际评价中难以衡量。

3.绩效目标不完整

高铁新城管理委员会年初存在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未填写或填写不完全的情况，例如：规划技术服务专项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效益方面均未列绩效目标；招商及宣传工作专项经费未列成果定性目标，无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效益目标等。

以上情况不符合《湖南省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6号）：第十四条绩效目标编制应当符合“绩效目标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并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衡量性”的相关要求。

（三）预算编制不精准

1.资金调剂使用情况普遍

高铁新城管委会 2020 年度总体预算执行较好，但存在多项目调剂使用资金情况。例如：（1）规划技术服务专项预算执行

过程中从“招商及宣传专项”调剂 10 万元、从“行政审批专项”调剂 13.9 万元、从“消防审查技术服务专项”调剂 2.16 万元；（2）物业管理类项目预算不足，从“行政审批专项”调剂 5.83 万元；（3）年初未明确新办公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预算，从“规划技术服务专项”调剂 27.65 万元。

资金的调剂使用体现出年初预算编制缺少预见性与整体性，资金预算管理有待加强。

2.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偏差大

依据《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统计数据，高铁新城管委会 2020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6.58 万元。依据《长沙政采服务平台》明细查询，高铁新城管委会 2020 年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380.7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5786.62%。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仅对部门整体中的政府采购支出进行了申报，对于规划技术服务专项延续的政府采购预算未申报，导致实际执行与年初预算偏差较大。此事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六条“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的相关规定。

（四）内控体系不完善

高铁新城管委会日常工作参照上级相关制度执行，制订了部分内部控制制度，目前以“暂行办法”“试行”的方式发布，但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单位尚未制订采购管理、合同管理等相关制度；单位的招商引资工作制度《高铁会展新城招商引资管理暂行办法》为 2015 年 3 月 10 日发布，其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实

际已发生变化，相关制度未更新。

制度的缺失与不完善，会导致单位缺乏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无法适应单位发展的新形式，无法防范实际运行中的风险，影响单位的绩效成果。

（五）项目管理欠规范

规划技术服务项目具体实施流程为：高铁新城管委会发出“技术服务项目通知单”或“技术服务工作联系单”——实施单位接单后开展工作——实施单位提交“技术服务结算清单”——高铁新城管委会审核后付款。检查 2020 年项目实施过程，存在如下问题：

1. 技术服务项目通知单未明确时限要求

依据高铁新城管委会与长沙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长沙市规划信息服务中心签订的《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均明确了项目验收及各项项目完成具体的时限要求，并规定“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检查高铁新城管委会发出“技术服务项目通知单”中并未明确具体完成的时间要求，不便于对项目的完成及时性进行考核。

2. 缺乏中期管理监督

《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规定“在技术服务全过程期间，乙方应建立服务质量和服时效保证实施方案，接受甲方的过程性监督和评价”，高铁新城管委会未建立对项目公司的考核管理制度。支付验收时仅通过实施单位提交“技术服务结算清单”与“技术服务通知单”进行比对，且部分项目技术服务

结算清单无审核处室的盖章确认，对项目过程缺乏中期管理与监督。

3.部分项目未按规定时间实施

高铁会展新城规划编制前后期技术服务项目存在部分项目未按工作联系单要求时间实施的情况。例如：高铁会展新城整体情况汇报材料项目，依据工作联系单要求的时间要求为5天，实际工作为10天；长沙市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初步成果涉及高铁新城校核工作项目，依据工作联系单要求的时间要求为5天，实际工作为15天；长沙高铁会展新城规划展板项目，依据工作联系单要求的时间要求为10天，实际工作为15天。但项目结算时并未对该延时事项进行考核，不利于项目的管理与成果的验收。

五、原因剖析

（一）单位职责

单位职责在不同文件中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近年来，市委市政府对高铁新城管委会的职责进行了调整，依据实际情况移除了部分职能，同时也增加了部分职能，但一直未通过编委文件的方式进行明确。2021年4月6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会展工作委员会 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会展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长编委发〔2021〕9号），明确该单位为中共长沙市委、长沙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合署办公，委托中共长沙县委、长沙县人民政府管理，正处级，并对单位职责重新进行了

定义。

（二）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的主要原因为：2020年度为单位进行绩效评价的第一年，年初预算申报缺少相关经验，填报人员没有充分掌握绩效目标的填报方法，造成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不高；单位不够重视，目标设置流程不够完善，缺少针对财政绩效目标填报要求复核检查的程序。

（三）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不精准的主要原因为：年初预算编制缺少预见性与前瞻性，未及时预估单位发展过程中发生的新增项目，同时存在项目进度不达预期或者超预期的情况，导致各项经费调剂使用。对于政府采购预算申报不够重视，年初预算时对规划技术服务专项涉及的政府采购金额未计入政府采购预算中。

（四）内控体系

内控体系不完善的主要原因为：高铁新城管委会成立时间较短，各项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对于建章建制缺乏相应的经验，加之各项职能、功能的划分尚在调整，各项工作参照上级部门的制度执行，单位自身的内控体系尚未完全建立。

（五）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中产生问题的主要原因为：项目管理经验不足，部分项目虽实施了监督检查，但未注意资料整理收集，部分项目过多依赖政府采购合同，信赖实施单位的管理，未尽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监管职责。

六、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高铁新城管委会管理人员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认识绩效目标对单位预算管理的重要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培训，落实绩效目标填报责任，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确保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可审核、可监控、可评价，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导向作用。建议完善目标设置流程。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定流程，明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绩效目标设定及目标合理性审查等要求，使绩效目标设定更加科学合理。

（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建议高铁新城管委会预算编制人员，在参考上年资金使用情况的基础上还应充分考虑下年度工作计划，并要求项目实施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各项可能进行合理的预计，对于需要办理立项审批、预算评审、公开招标的项目或工作量大需跨年实施的项目，应结合项目的进度计划编制预算，避免资金使用与预算偏差过大现象，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率。硬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执行管理。部门预算批复后，严格预算约束，硬化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和随意调剂。

（三）完善内控制度

建议高铁新城管委会依据上级政策文件，结合本单位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系统完整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保证制度的有效性与可操作性，能够对单位管理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监控，

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部门内控管理。

（四）加强项目中期检查及跟踪管理

建议高铁新城管委会加强项目中期检查及跟踪管理，目前单位的规划技术服务费用为一次性验收结算，工作量较大，增加服务项目的中期检查及跟踪管理，不仅能监督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工作进程及质量，同时在一定程度上分散了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量，提升客户群体的满意度。

（五）合理预计项目时间要求，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建议高铁新城管委会在项目下达并派单时，根据工作进度要求，合理预计项目所需时间，并要求项目实施的单位严格依据项目进度完成。项目管理部门应建立项目管理台账，及时了解项目完成进度，对项目完成的质量及时监控。

七、评价结论

高铁新城管委会建立了资金、项目管理制度，规范了实施程序，较好地完成了辖区内编制规划计划、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发展和招商服务、组织行政审批、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但仍存绩效目标不够细化量化、预算不准确、内控体系不够完善、项目缺乏中期检查等问题。从目标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履职产出和履职效益等方面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进行综合评价，项目综合评分 85.28 分，评价等级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10 日